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顧委員立雄

紀錄：方伶

出席：黃總顧問默、李委員念祖、黃委員俊杰、鄧委員衍森、  
黃委員嵩立、張委員文貞

列席：外交部梁副司長光中、李簡任秘書晉榮、蘇組長定東、  
法務部林科長寶貴、彭司長坤業、黃副司長玉垣、郭  
檢察官銘禮、羅科長敏蓉、孫專員魯良、黃科員宗馥、  
簡助理研究員靖芸、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  
玲瑛

決議：

- 一、請外交部勉力於本（101）年 8 月 31 日前將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以及共同核心文件之英文版之初稿交予議事組，以利先行寄予審查委員審閱；並請於本年 9 月 13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召開 1 星期前，將英文版本之定稿交予議事組，俾利印製會議資料並陳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核定。
- 二、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邀請 ICJ 來臺，為非政府組織就其應如何參與報告審查程序予以培訓之事宜，請秘書處：
  - （一）協助公告有關 ICJ 來臺培訓之訊息；

(二) 聯繫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高涌誠律師，請其與 ICJ 接洽及聯繫，並應廣納非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成員之其他非政府組織之意見；

(三) 適時協助培訓非政府組織參與報告審查程序之相關事宜。

三、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邀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現任委員擔任我國公政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委員之名單，包括 Nigel RODLEY 爵士(英國)、Christine Chanet 女士(法國)以及 Zonke Zanele MAJODINA 女士(南非)等 3 位現任委員。請先以電子郵件詢問國際專家意願，取得同意後，再簽報副總統正式發出邀請函。

四、討論事項第 3 案：

(一) 建議審查委員會可於審查會期內在臺灣作成結論性意見之初稿，至於定稿版本之提出時程須尊重審查委員之意願；

(二) 請秘書處於外交部完成英文版初稿之修改後，即先將該版本寄予審查委員，並告知：(一) 加註「此版本尚未經官方確認，惟為爭取時效先提供參考，俟確定後再行提供官方版本」之說明；(二) 我國係依據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之工作方法，並尊重審查委員會就審查報告之協調分工。

五、討論事項第 4 案：

(一) 有關人權報告問題清單之相關事宜：

1. 秘書處於收受問題清單後，應即指定並轉寄予權責機關，若僅有一權責機關，即由該權責機關負

責將問題清單翻譯為中文並提出回復；倘涉及多權責機關，由秘書處指定主政機關負責問題清單之翻譯並綜整其他權責機關之意見再行回復。各權責機關回復予主政機關以及各主政機關回復予秘書處時，皆須同時提供中文版及英文版。對秘書處之指定有意見者，應於收到秘書處之指定郵件起 1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逾期提出者將不予處理），再由秘書處協調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後，維持原決定或重新指定。各機關對於秘書處之維持原決定或重新指定，均不得再有不服；

2. 不予限制政府機關回應問題清單之字數。

（二）支付予審查委員費用之相關事宜：

1. 審查委員來臺前之工作相關費用，請議事組以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2. 審查委員來臺期間之費用，則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三）審查會議規劃及議程之相關事宜：

1. 會議手冊之內容包括議程、委員簡歷、公約條文、審查程序規則、參與會議須知等，問題清單及政府部門回應等資料，則另外印製備用；
2. 審查會議之過程須線上直播。

六、討論事項第 5 案：

（一）本次會議討論之公告文件修正如後附。有關「非政府組織相關資訊」並請張委員文貞協助翻譯為

英文。

(二) 有關「非政府組織相關資訊」之部分，修正處包括：

1. 肆、非政府組織提供予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1) 審查委員會誠摯歡迎非政府組織（包含聯盟及個別團體）提出可信的、儘可能具體之相關資料。非政府組織可以直接與審查委員聯繫並寄送相關資料，或透過秘書處轉送。提供予審查委員會之資料請自行備妥中、英文版，秘書處並不協助文件之翻譯。

(2) 前述資料之截止收件期限為 102 年 1 月 25 日（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轉寄。

2. 伍、問題清單及結論性意見，修正之處包括：

(1) 二、結論性意見（一）：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擬具結論性意見，其內容包括：概述、積極面、影響公約落實之因素與困難、首要關切主題、建議與推薦。

(2) 二、結論性意見（二）：結論性意見將對外公告，包括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三)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期程規劃表」有關「受理非政府組織提供資料截止日期訂於明（102）年 1 月 25 日」之部分：受理轉寄非政府組織提供資料之截止日期訂於明（102）年 1 月 25 日，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七、討論事項第 6 案：下次會議請陳委員惠馨擔任主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02 分）